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32  
2 Feb.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Gustavo Adolfo 先生（尼加拉瓜）

一、导 言

1. 大会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于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30天以后即1976年7月18日生效。截止1987年12月31日，公约有86个缔约国（见E/CN.4/1988/30，附件一）。

2. 根据公约第七条，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第九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3. 根据公约第九条，人权委员会主席应指派兼任本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后，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4.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 31/80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任命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为小组成员。

5. 委员会第 1987/11 号决议, 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决定, 根据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的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前召开不超过五天的会议,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赞扬那些已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并呼吁那些还没有提交的缔约国尽快提交其报告; 重申其建议, 即缔约国在提交其报告时应充分参考小组于 1978 年制定的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指导原则 (见 E/CN.4/1286, 附件); 并请三人小组根据公约缔约国表达的意见, 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 包括根据公约对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二、1988 年届会的安排

### A. 出席情况

6. 小组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十一届 (1988 年) 会议。会议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该届会议的小组成员如下:

埃塞俄比亚	Kongit Sinegiorgis 女士
尼加拉瓜	Gustavo Adolfo Vargas 先生
斯里兰卡	Bernard A. B. Goonetilleke 先生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 198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会议上, 小组选举 Gustavo Adolfo Vargas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 C. 议 程

8. 在1988年1月25日的会议上，小组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E/CN.4/AC.33/1988/L.1），并通过了下列1988年届会的议程：

- (1)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会议的开幕式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 (5) 根据委员会第1987/11号决议审议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 (6) 小组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9. 小组收到了以下文件：(一)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状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N.4/1988/30）和(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下列国家提交的报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E/CN.4/1988/30/Add.1）、匈牙利（E/CN.4/1988/30/Add.2）、蒙古（E/CN.4/1988/30/Add.3）、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E/CN.4/1988/30/Add.4）、阿尔及利亚（E/CN.4/1988/30/Add.5）、阿根廷（E/CN.4/1988/30/Add.6）、孟加拉国（E/CN.4/1988/Add.7）和斯里兰卡（E/CN.4/1988/30/Add.8）。

10. 根据小组1979年届会和以后历届届会的建议，小组审查每一份报告时都邀请报告国的代表参加小组会议。

## 蒙 古

11. 蒙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CN.4/1988/30/Add.3)是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的,她说任何基于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或国籍的歧视是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立法和法律习惯不相容的。这项原则在宪法中有所规定,其执行和应用受到一些法律规定的保障,违反这项原则的行为受到法律具体规定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的惩罚。她告知三人小组,自从前几份报告提交以来,在这一问题上没有通过新的立法,现有的立法也没有任何变化。蒙古政府认为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并对某些西方国家和跨国公司向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表示遗憾。蒙古政府完全赞成小组的意见,即公约第3条应该适用于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蒙古通过批准所有有关国际文件积极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斗争;它完全支持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并向非洲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政治、外交、道德和物资支持。

12.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并赞扬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介绍,及其政府为了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效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关于公约第二条,有人提问,蒙古批准公约以来是否有过任何法院行动,以及该国如何执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蒙古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没有人向法院提出有关公约第二条的任何案件。她又指出,尽管没有规定执行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专门立法,但所有有关政府机关和机构都被提请注意这些决议和决定,蒙古政府就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定期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报告。该代表指出,鉴于三人小组成员对这些具体问题很感兴趣,其政府下一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将深入地阐述这些问题。

## 匈 牙 利

13. 匈牙利的代表介绍了该国。第五份定期报告(E/CN.4/1988/30/Add.2)。他说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包括种族隔离是

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社会的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匈牙利强烈谴责种族隔离政策是危害人类罪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小组被提请注意，1983年根据宪法修正案的第二个法令设立的宪法委员会在为禁止种族歧视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制订立法保证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该委员会是为了监督立法和法律指示的合法性而设立的。它有权中止违反宪法的法令规定，但国民议会、主席团的立法法令和最高法院的裁决是例外。委员会的设立也是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因为它将废除任何不符合公约的匈牙利法律。

14.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五份定期报告，并赞赏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介绍。它满意地指出，该报告是根据有关指导原则编写的。小组成员在提到1983年关于宪法修正案的第二个法令，特别是第1条和第20条时，要求了解根据该法令设立的这一机构的职责，宪法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之间关系的性质，并问到，如果宪法委员会采取的决定违反宪法怎么办。报告国的代表说，设立宪法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协调宪法和现行的立法。作为国民议会的附属机构的宪法委员会无权改变立法机构的法令。其主要任务是确定违反宪法行为，并向有权采取必要决定的国民议会报告。根据1983年第二个法令设立的这一机构刚开始履行职责，因此要等到委员会在其活动范围内建立比较稳固的法律制度以后才能进行全面的评价。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五份定期报告 ( E/CN.4/1988/30/Add.1 ) 是由该报告国的代表介绍的，他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整个方向排除了出现或存在种族主义或种族隔离的所有条件。其政府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提倡更广泛地遵守公约，支持并执行各国际机构为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而采取的所有决定和建议，特别是苏联关于建立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的建议，其主要内容之一是根除种族灭绝、种族隔离、法西斯主义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种族、民族或宗教排斥行为和对人民的歧视行为。他告诉三人小组成员，其政府为了最有效地执行公约所载的规定而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措施。

他指出，非洲大陆南部继续存在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在于某些西方国家的直接支持，它们勾结在一起阻碍对种族隔离政权运用有效的制裁措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措施将是消灭种族隔离制度的一项有效的步骤，并将有助于建立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6.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5份定期报告，并赞扬该缔约国代表所做的介绍。关于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十一条以及报告第19段，有人问到，是否已经制订了有关引渡的任何具体立法以及谁可以对乌克兰刑法第66条所提到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说，关于引渡问题的详细资料载于小组于1985年审议的第4份定期报告。自从该报告提交以来，没有颁布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立法。在谈到第二个问题时，他说，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或从地区到全国性的每一级检查机构都可以提出刑事诉讼。在这方面，他指出，自从前一份报告提交以来以及在以前的阶段中，没有发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66条所规定的刑事诉讼案件。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国的第5份定期报告(E/CN.4/1988/30/Add.4)。他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整个社会和政治生活的结构排除了有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等现象发展或存在的任何条件。他强调，现有的立法有效地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分任何种族、肤色、国籍或社会出身，白俄罗斯宪法阐明了这一点。宪法第34条规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在这方面，他提到前一份报告提交以来制订的新的立法。其政府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关系，它严格遵守联合国有关旨在国际上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经济、政治、外交和其他制裁的决定和建议。该代表强调建立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的重要性，该体系在从人道主义方面考虑根除种族灭绝、种族隔离、法西斯主义或任何其他种族、民族或宗教不容异己和基于这些原因的歧视行为。

18.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并赞扬该缔约国代表所做的介绍。关于报告的第21段至24段，需要作进一步澄清；有人问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用什么程序来解决立法的合宪性问题。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向小组提供了有关第5份定期报告的第21段至第24段的进一步资料，他说，各级确保立法合宪性的主要责任由检察院承担。

### 阿尔及利亚

19. 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介绍该报告国的第2份定期报告(E/CN.4/1988/30/Add.5)。他说，其政府支持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他回顾说，阿尔及利亚谴责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并特别认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属于公约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在谈到国家宪章和宪法时，他强调，种族隔离、种族分隔、种族主义和歧视是与阿尔及利亚人民的价值观不相容的。他着重指出其政府所进行的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并强调其政府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旨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

20. 小组赞赏阿尔及利亚政府定期提交其报告。有人问到，阿尔及利亚是否已经采取具体措施使公众了解什么是种族隔离政策，学校的课程是否提到种族隔离的问题，是否已经就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引渡的可能性提出了任何具体的立法。在提到似乎没有禁止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的宪法第39条时，有一个成员问到，是否有其他法律基础确保这种不歧视。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阿尔及利亚教育制度鼓励各国人民之间的谅解和合作以求发展普遍和平和国际理解，并制订了符合人权的教育制度。此外，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庆祝声援日。另外他说，对于公约有关引渡的规定没有任何立法变化，作为国家政策的最高源泉的国家宪章确保没有宗教歧视。

### 阿根廷

21. 阿根廷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国的初次报告(E/CN.4/1988/30/Add.6)。

他说，其政府批准了所有人权公约，任何人可以在阿根廷行政当局和法院上直接援引这些文件。他还提到1853年阿根廷宪法，该宪法早已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进一步指出，其政府已决定断绝与比勒陀尼亚种族主义政府的外交关系。在提到南非对其邻国的侵略行为时，他强调，阿根廷曾呼吁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制裁措施。他还指出，由于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斗争，一些跨国公司已经停止其在南非的活动。

22.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按时提交的全面报告，并赞扬阿根廷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但是小组指出，在编写未来报告时应该考虑到一般指导原则。有一位成员指出，提到制度化的种族隔离和分隔作法的公约第二条也适用于国内立法。在这一方面，报告国的代表答应将小组的意见提交其政府。他指出，正在拟订一项有关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法案草案，他希望其政府能参考小组成员提出的意见。

### 孟加拉国

23. 孟加拉国的初步报告(E/CN.4/1988/30/Add.7)是由该报告国的代表介绍的。他强调，孟加拉国已经成为完全没有分隔和种族歧视等社会弊病的多种族社会。因此它不特别需要制订特殊立法或采取司法行动来处理这些问题。在提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在宗教、种族、性别或血统问题上不歧视的宪法规定时，他指出，不符合这些规定的任何法律自动无效。他还强调了其政府使公众了解种族隔离罪恶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政策。他着重指出为了制止任何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联系而采取的措施。此外，该代表指出，其政府完全支持并执行联合国旨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决定。关于公约第二条，他指出，至今没有关于孟加拉国任何个人或组织应对其中所列举的各项罪行负责的指称。

24. 小组赞扬孟加拉国政府按时提交报告。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有人问到，是否已经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该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宪法第三部分规定保护基本权利并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任何受害者可以要求最高法院对执行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发出适当的指示。他表示，其政府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各项行政措施中，他提到以前曾前往南非的板球队所采取的抵制行动。孟加拉国代表答应将小组的意见转交其政府。

### 斯里兰卡

25. 斯里兰卡的初步报告 (E/CN.4/1988/30/Add.8) 是由该报告国的代表介绍的。他说，根据其国家的信仰，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他强调，斯里兰卡支持联合国旨在禁止、惩治和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所有决定。他指出，南非对整个国际和平，特别是非洲大陆的和平构成了威胁。斯里兰卡认为，全面性的强制性措施是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国际公认的最有效的手段。在谈到包括南非以外的种族分隔和暴力行为的公约第二条同斯里兰卡目前情况的关系时，他重申斯里兰卡人民决心维护不分种族或民族血统的多种族民主社会。关于体现《国际人权宪章》所列举的各项重要权利的宪章第三章，他指出，认为自己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任何人可以上诉最高法院。该代表最后说，斯里兰卡正在修改关于引渡的某些法律规定，以便防止滥用或利用“政治性质”这一标签来掩盖种族主义暴力、大规模屠杀和其残忍的恐怖主义的行为。

26.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和斯里兰卡政府代表所作的介绍。有些人要求澄清个人所能得到的补救措施，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所有少数民族的更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该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指出，任何个人可以将其案件提交最高法院，法院曾命令国家向受害一方支付赔偿并对犯罪的官员采取惩罚措施，这证明了宪法有关规定的实际有效性。但是他指出，就其所知，至今没有人向法院提出过有关种族或民族歧视的任何起诉。关于政治生活，他解释说，对于政治和行政结构没有种族或宗教的分配名额，两个主要政党，包括执政党都是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但是他列举了一些较小的政党，其成员限于一个种族团体，即泰米尔人。

#### 四、审议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 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27.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11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 3 人小组继续审议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行定义的范围, 是否能根据公约对其采取法律行动。根据本公约缔约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所表示的意见(见 E/CN.4/1988/31 和 Add. 1-3), 审查了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

28. 小组赞扬那些已经提交其意见和资料的缔约国, 并呼吁至今还没有提出意见的缔约国尽快提出。小组认为, 应该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本公约缔约国关于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的意见和资料极为有用。

29. 小组注意到, 若干联合国机构曾反复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顽固态度和种族隔离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相互联系, 以及这些公司的所在国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采取的立场。小组强调大会在其第 41/103 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 即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方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等于鼓励它进一步加强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

30. 在谈到所提交的意见和资料时, 小组注意到, 所有国家都一致同意有必要对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制裁, 并表示小组希望将来会收到更多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31. 小组认为, 跨国公司在南非所起的作用有三: 第一, 它们耗尽了属于人民的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第二, 它们为了谋取更大的利润这一唯一的目的而剥削该地区的劳力; 第三, 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经营加强了种族隔离政权, 有助于长期维持对非洲多数人的压迫并增强了对那些为争取独立而进行战斗的人们的镇压。

32. 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以下的断言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和某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里的密切合作有助于改善该国绝大多数人的危机情况并促使种族主义制度变得比较仁慈。

33. 在这一方面，小组强调，在公约第一条第2款中，缔约国宣布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和机构有罪。它认为，这一规定也适用于跨国公司。

34. 小组得出结论说，根据公约第三条(b)款，由于它们的同谋关系，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必须被看成是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必须追究它们协助延续这项罪行的责任。

35. 小组建议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无论是公约缔约国还是非公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有关决议，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明白是非的立场，并加强其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 五、结论和建议

36. 3人小组对报告国代表出席会议表示赞赏，并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上小组审议的报告是由报告国代表介绍的。

37. 小组赞扬已经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它关切的注意到，本公约某些缔约国至今没有提交任何报告，并特别敦促那些至今还没有提交其初步报告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要求尽快提交报告。小组进一步关切的注意到，到1988年2月1日为止，还有120多份报告没有根据公约的规定按期提出，因此它再次强烈敦促有关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小组敦促有关缔约国按照大会第41/121号决议尽快地提交其所欠的报告。

38. 小组遗憾地注意到，某些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一般指导原则，因此再次重申其建议，即所有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应充分参考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E/CN.4/1286，附件）。

39.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1987年又有一个国家加入公约。但是它关切地注意到,截止1987年12月31日,只有86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小组认为,为了提高公约的有效性,必须普遍的批准或加入公约和执行其规定,因此小组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至今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特别是那些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

40. 小组吁请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说明它们为了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或它们在执行这一条款中遇到的困难。

41. 小组还吁请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对具体的案件提供资料,说明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了何种措施对被指控犯有和导致公约第二条所例举的各种行为的人提出诉讼 要进行审判和处罚。

42.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1987/11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资料,并吁请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机构和组织就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公约第三条对其的适用性提出自己的意见。

43. 小组再次吁请缔约国尽可能在其报告中指出被认为应对公约第二条所例举的罪行负责以及已被本公约缔约国提出法律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便使委员会能够继续逐步更新公约第十条所提到的清单。

44. 小组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6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谴责有些跨国公司通过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隐蔽和公开活动继续有系统地和秘密地绕过跨国公司所在国政府所规定的法律和措施,以及某些跨国公司为了保持其与南非所建立的有利可图的经济联系而制定的转移投资计划。

45. 小组吁请其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继续有业务活动的国家采取必要的步骤结束这种交易。它还敦促发展中国家采取一致行动说服跨国公司,特别是在其领土上有贸易关系的跨国公司结束它们在南非的业务活动。

46. 小组注意到,除了少数国家以外,绝大多数国家和世界公众舆论现在赞成对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的制裁并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

47. 小组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把种族主义作为其官方政策并把它列入其所谓的“宪法”的唯一政权，其根源在于曾经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并导致无数人死亡和破坏的同样的法西斯和好战的思想意识。因此对种族主义政权采取让步政策只能导致同样的灾难性后果。它注意到，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做法已经把南非政权带到了种族战火的边缘。

48. 小组再次呼吁各缔约国通过人权委员会加强国际范围内的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根据公约第六条为了防止、制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而通过的决定。

49. 小组想再次指出，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种族灭绝，在性质上类似于法西斯和纳粹罪行，因此属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范围。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各有关决议中反映这种相似的特点以及以下事实，即遵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一项步骤。

50. 小组特别回顾到通过该公约的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第3段以及大会第41/103号决议，再次提请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注意到有必要加紧活动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下的各项罪行，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加强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便促进公约得到更多国家的批准或加入。

51. 小组重申在教学和教育方面采取措施更全面地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些措施的资料。

52. 小组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十一条的重要性，并请它们在其报告中包括有关其执行这一条规定的情况的更多的资料。

53. 小组认为，执行公约中有关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五条规定有利于加强反对种族隔离的体制。

54. 小组重申，它认为应该加强对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地向这些运动提供捐助。

55. 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再次邀请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提出它们的意见。

56. 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所犯下的本公约第二条所载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

57. 小组重申，国际社会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最和平手段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

## 六、通过报告

58. 在其1988年1月28日的会议上，小组审议了有关其1988年届会工作的报告草案。讨论期间经过修改的报告草案获得了一致通过。

×× ×× ×× ×× ××